

并购重组 激活资本市场

编者按:并购重组是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市场工具。9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今日起,《证券日报》推出“并购重组激活资本市场”系列报道,聚焦上市公司产业整合、转型升级,探索如何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

更好发挥资本市场主渠道作用 “并购六条”助力上市公司向“新”而行

本报记者 吴晓璐

9月24日,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宣布,证监会当日就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或“并购六条”),坚持市场化方向,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意见》从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鼓励产业整合、提高监管包容度、提升交易效率等六方面深化并购重组市场改革。

从行业人士看来,《意见》总结过去的经验,在尊重市场规律基础上,作出了多项突破性安排,打开跨行业并购空间,放宽并购未盈利资产条件,同时支持“A并A”(即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并购”。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有望激发资本市场新一轮并购浪潮。

支持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

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意见》提出,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业内人士表示,此举是为了给传统产业上市公司转型升级留下空间。

据Wind资讯数据,截至9月25日,A股共5352家上市公司,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1856家,占比34.68%,传统产业企业占比超过六成。

“A股中不少企业有产业升级和发展新质



生产力的需求。”中证金融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潘宏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出台《意见》的主要目的是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提前布局开展合理的跨行业并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行业结构,也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努力提升自身价值,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投资机会和标的。

某券商投行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支持上市公司跨界并购的政策导向和资源导向是非常明确的,即向产业升级和新质生产力集聚,属于有条件的放开,既可以满足企业转型升级的需求,也能抑制炒概念和炒市值类的并购重组,保持并购重组市场的健康和活力。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跨行业并购亦伴随挑战。曹啸表示,它既提供了多元化和风险分散的机会,也带来了整合与管理上的难题。上市公司需充分利用不同行业的互补优势,同时警惕行业间的文化差异和管理复

杂性可能带来的协同效应障碍。

放宽对优质未盈利资产的收购

《意见》对上市公司收购优质未盈利资产提出的措施是一项突破性安排。《意见》提出,支持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产业发展需要,在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基础上,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

今年6月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收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此后,芯联集成发布重组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

“并购六条”支持上市券商并购重组 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 激活并购重组市场潜力 券商着力提升“交易撮合”能力

▶▶▶ 详见B1版

收购未盈利资产芯联集成剩余72.33%股权。“事实上,其他板块上市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特别是特定方面,也有类似的合理需求。”潘宏胜表示,比如,有的上市公司希望优化产业链布局,对一些暂时亏损但有知识产权和技术、有市场或研发人才等个性化优势的企业感兴趣,合理收购这些企业可满足其技术创新、扩大市场份额或降低上下游成本的需求,也能使那些未盈利企业和创新人才获得更好的市场估值和价值实现。

《意见》虽然将收购优质未盈利资产的企业范围由科创板扩展到所有上市公司,但是,考虑到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和风险承受能力,《意见》也明确提出上市公司收购暂时未盈利企业需要满足一些前提条件。潘宏胜表示,上市公司要合理确定并购范围和标的,不能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的持续经营能力,避免盲目扩张和无序竞争;给予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做好相关中小投资者保护等措施安排,维护并购市场的良好秩序和生态。

“收购未盈利资产既蕴含着潜在的高回报机会,也伴随着较高的风险。这类资产可能代表着前沿技术或新兴市场,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但同时也可能面临市场接受度低、盈利模式不明确等问题。”曹啸认为,上市公司在收购未盈利资产时,需要注意四方面问题:首先,要确保所购资产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契合,具备长期战略价值;其次,必须对资产的潜在价值与潜在风险进行全面而深入的评估;再次,需仔细考量收购对公司财务稳健性的影响,坚决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最后,务必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确保并购全程的信息披露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下转A2版)

“并购六条”发布当日晚间 5家公司公告并购事项

本报记者 丁蓉

9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并购六条”)。

巨丰投资高级投资顾问赵玲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并购六条’坚持市场化方向,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不仅明确支持合理的跨行业并购,并且放宽了对未盈利资产的收购要求。鼓励并购重组可以帮助传统企业快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获得新的技术、市场和资源,从而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另外,产业内的优质企业可以通过并购重组整合资源,提高整个产业效率和竞争力,促进产业的健康发展。”

9月24日晚间,思林杰、威迈斯、ST明诚、合肥城建、青岛双星等5家上市公司发布并

购事项公告。

思林杰发布公告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建建、王建刚、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购买科凯电子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这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思林杰方面表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销售渠道、研发资源等方面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借助各自已有的研发成果和行业地位,实现业务与技术上的有效整合。

威迈斯发布公告称,为加快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域的整体布局,驱动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与能力建设,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拟使用自有资金1.44亿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威迈斯少数股东上海传南所持有的威迈斯38.5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威迈斯将间接持有威迈斯100%股权。

还有合肥城建、ST明诚、青岛双星发布

了并购事项公告。合肥城建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兴泰集团持有的交易集团100%股权。ST明诚拟收购控股股东联投城运所持有的清能碧桂园51%股权。青岛双星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事实上,这些上市公司对并购事项酝酿已久,做好了相应计划,看到政策带来的机遇,积极响应政策。并购有望让这些公司实现外延式增长,提升市场竞争力。”

当前,A股市场正处于新一轮并购重组“活跃期”。“A股上市公司具有规模大、行业覆盖广、治理结构相对完善、信息披露透明、市场化程度高、有强大的融资能力等特点。”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期披露并购重组事项的上市公司,多数是行业中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并且体现出公司对市场变化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高效的决策流程。”

对于并购重组热度的持续性,杨德龙表示:“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A股市场并购重组热潮还将延续。”

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多个领域的企业存在并购重组需求。科方得智库研究负责人张新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接下来,并购重组活跃的领域,可能集中在国企、新质生产力、硬科技等方面。国企并购重组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行业竞争力。同时,新质生产力领域和硬科技领域的并购,有利于提升相关企业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

做好市值管理 企业要在“提升投资价值”上下功夫

择远

9月24日,证监会研究起草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指引》要求上市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指引,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规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份回购等方式,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升。

市值管理,是指上市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作为上市公司治理不可或缺的核心组成部分,市值管理渗透至战略规

划、治理架构及市场策略等多个维度,旨在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兼顾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做好市值管理,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因此,上市公司必须依法合规运用各类方式,在“提升投资价值”上下功夫。

一方面是要“瘦身健体”:聚焦业务主赛道,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业务整合,更加聚焦主业,实现公司内在价值的持续增长;通过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举措,降低运营成本,实现提质增效。

另一方面是要“强壮筋骨”: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力度,做大做强做优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在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前提下,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实现外延式

增长,谋求高质量发展。

此外,要“重回报”:通过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探索多元化的股东回报机制,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长期互信。

上市公司在做好市值管理的同时,也要认识到市值管理不是为了提升市值,更不是通过在二级市场上进行投机性炒作操控股价的涨跌。避免以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之实,借“市值管理”牟取非法利益,这种违法违规行为必然会受到监管部门的严厉打击。

基于此,上市公司和各参与者要对市值管理形成正确认识,正确把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合法性边界,坚决抵制“伪市值管理”。这方面,监管部门曾提醒各方应当严守“三条红线”和“三项

原则”。而此次证监会发布的《指引》明确提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等六种行为。

新“国九条”提出,“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希望上市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意识,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提振市场信心,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今日视点

无线传媒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无线传媒 股票代码:301551
发行价格:9.40元/股
发行数量:4,001.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恒信国际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详见2024年9月25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INTSIG 合合信息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在科创板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合合信息 股票代码:688615
发行价格:55.18元/股
发行数量:2,50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CICC 中金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九鼎 Ever Bloom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详见9月25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新铝时代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2,397.36万股股票

股票简称:新铝时代 股票代码:301613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网下申购日期:2024年10月16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期:2024年10月16日(9:15-11:30, 13:00-15:00)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新铝时代
www.xinlv.com.cn

《上市提示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及中国金融新闻网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刘慧 制作:王敬涛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编:王琳